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削減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經重組股份」)；
 - (c) 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用於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予以應用；及

(e)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所需行動，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致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2. 「**動議**：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加以修訂，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第92條予以替代：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交付書面通知而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外之董事）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已事前獲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獲董事批准後方能作實。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年度推選董事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

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a)段獲准予以發行而本金總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包括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四個曆月屆滿當日（「**到期日**」）未能悉數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份完成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已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重選吳卓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